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577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彧

　　吳昶毅

被　　告　呂承璋律師即鄭智夏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鄭智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鄭智夏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鄭智夏前於民國111年12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取原告核發之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得持信用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使用，利息則以年息最高15%計算暨按月計算之違約金；詎被繼承人鄭智夏並未依約繳款，於114年3月20日專案分期後，遲延利息調整為年息15%，尚餘新臺幣（下同）34,217元之信用卡消費款及其利息尚未清償（其中本金為33,220元、已計利息為997元，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被繼承人鄭智夏於114年4月18日死亡，被告為被繼承人鄭智夏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鄭智夏之遺產範圍內清

償系爭信用卡帳款。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選任為被繼承人鄭智夏之遺產管理人，嗣經臺北地院以115年度司家催字第2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對被繼承人鄭智夏之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則被繼承人鄭智夏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該公示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6個月內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2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原告明知上開事實及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卻未依系爭裁定所定期間向被告報明債權，是原告本件請求於法自有未合，原告之訴顯非適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有積欠系爭信用卡帳款未清償，利率則為15%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明細、歷史帳單及臺北地院公示催告公告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7至21頁），經核無訛，應屬可採。至被告雖抗辯本件尚未經報明債權之公示催告程序期滿，依民法第1181條規定，原告不得對被告提起給付之訴等語。惟查，參酌民法第1181條規定於74年6月3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民法第1181條限制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不得償還債務，係在避免遺產管理人先清償部分債權人之債權，致影響其他債權人將來債權受償機會，以維持債權人受償之公平性，並非限制債權人行使權利，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

四、綜上，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又琳